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资助项目经费财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基金会资助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避免财务风险，根据国家财政、税收及银监会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指资助项目费包括资助项目开展经费、资助课题研究经费和资助发展研究奖学金（以下简称资助项目费）。

一、基金会对外资助项目要遵守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民发[2012]124号）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基金会宗旨。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信息公开。

二、基金会应与受资助方签订合法、有效、严谨的资助合同（协议）。分管项目官员在洽谈、起草相关合同（协议）过程中，涉及财务、税收及银行等相关内容、条款时，要与财务部沟通。签订合同（协议）时还要注意：

1、确认受资助方是有能力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个人。即：资助项目经费和课题研究经费与法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资助发展研究奖学金与有身份证公民个人签订；

2、合同上受资助方的名字与加盖公章名称以及收款账户名称均一致；

3、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加盖骑缝章等。

三、分管项目官员在与受资助方或收款方签订合同前，要确认对方能否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不含支付给个人的奖学金项

目)，并让对方提供空白发票样式（复印件）到财务部确认并备案。到财务部办理拨付项目款手续时，先填写“汇款发票情况登记表”（已有发票的不需填）存查。为了保证能及时收到合法发票，建议在合同中加上相应制约条款，使受资助方保证在收到款项一周内将发票提供或邮寄给基金会分管项目官员，分管项目官员收集齐同一期（同一个拨款请示）拨款发票后及时交到财务部并销除暂欠发票登记。对上期拨付经费发票未收回的单位，暂不拨付本期项目经费。

四、根据财政、审计和税收等相关法规，基金会作为资助方不能出借账户，代受资助方来管理项目经费。

五、分管项目官员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跟踪和管理资助项目，及时办理拨款手续，按时结项。避免资助项目未按期完成但款已拨付或项目合同期已结束甚至已超过合同期几年以上还要求付款的情况。财务部对超过项目合同约定日期所属年度的资助项目，将在该年末进行核销（进行结项处理），不再转入下一年度。

六、本办法从发布日开始执行。